

# 桃園市燙髮美容職業工會 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凡加入本會之會員資格滿壹年以上者，始得享受此項福利。
- 二、本辦法每年辦理一次，於每年受理期限內、攜帶『全學年之學年成績單正本』、『申請人之戶口名簿』、『學生證』影印本各一份。備妥「印章」、「會員證」前往本會填具申請書，辦理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(夫妻同為本會會員者，以一人申請為限)。
- 三、申請標準如后：
  - (1)國中組：

公、私立學校學年成績總平均在 85 分以上者，限 30 名，如超過名額則取成績較優者。
  - (2)高中(職)組：
    1. 公立學校學年成績總平均在 82 分以上，取 20 名。  
私立學校學年成績總平均在 85 分以上，取 10 名。
    2. 如超過名額則取成績較優者。
  - (3)大學(專)組：
    1. 公立學校學年成績總平均在 82 分以上。私立學校學年成績總平均在 87 分以上。公立、私立學校各 5 名。
    2. 夜間部及在職專班或科技、技術、學院…等大學部，不論公立私立大學一律 90 分以上，**公立、私立學校共五名**，如超過名額則取成績較優者。
    3. 五專前三年比照高中組發給獎學金
  - (4)以上各科學科成績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  - (5)操行成績為甲等或 80 分以上。
  - (6)獎學金金額：國中組每名 1000 元。高中組每名 1500 元。  
大學(專)組每名 2000 元。
  - (7)申請方式：會員子女如符合本辦法之申請資格要件者，請於每年**九月 16~30 日止**，期間請自動前往本會辦理申請，此乃每年定期性辦理之福利業務，故不另行發函通知。
- 四、本會將申請書彙整後提請理、監事會審查，核定確認後，再由秘書處發函通知領取獎學金及獎狀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本會理、監事會制定，提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自 8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

8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、88 年 5 月 25 日修正、90 年 6 月 12 日修正、92 年 4 月 29 日修正、

95 年 5 月 16 日修正、108 年 10 月 16 日修正(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)

# 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##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 簽名蓋章	印	入會日期	年 月 日
		身分證字號	
通訊地址			
會員證編號	號	電話	宅： 手機：
受獎子女 姓名		性別	身分證 字號
就讀學校			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	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私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私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專) 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私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專)
學年成績	總平均：	操行：	體育：
審查結果			
備          註	※申請獎學金所須資料： 一、申請人會員證。 二、申請人印章。 三、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。 四、學年(上、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乙份。 五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乙份 六、 <b>固定於每年9月16日~30日受理申請，不另行通知。</b>		